

#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 一、学科综述

### (一) 行政法的学科特点

行政法是一门理论性和实践性都很强的学科，历来都是司法考试命题人所重点关注的领域，据统计 2008—2012 年司法考试试题趋势，行政法和行政诉讼的每年考查分数在 45 至 65 分之间浮动。其所占比重为约为总分数的 1/10，其权重之大丝毫不容我们忽视，所以要想确保取得一个很好的司法考试成绩，行政法确保不失分或少失分至关重要。

近些年来，行政法学科伴随着理论研究的深入、行政实践的发展以及大量行政单行法规的颁布，行政法的内容体系日渐丰富，新的行政法领域或者法律文件的出台为司法考试命题人提供了更多的选择空间<sup>1</sup>。但是万变不离其宗，即便是对部门行政法领域或者新的法律文件考察始终也脱离不了基础知识理论所设定下的藩篱，司法考试重者恒重的规律正是这一理论藩篱的重要体现。所以，要想考出一个理想的司考成绩，我们必须对行政法这门学科要有一个整体性的认识和把握，就行政法学科的特点而言，其有如下几个方面：①行政法没有统一、完整的法典；由于行政法内容繁杂，所以要想对行政法加以统一规范，难度较大，目前世界大多数国家没有制定统一的法典来规范行政行为；②行政法规范是以多种多样的法律形式表现出来的，是由多种不同效力等级的行为规范组成的统一体，如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等；③行政法规范的数量多，内容广泛，遍及各个领域，如公安、农林、工商、教育、卫生等；④行政法规范具有明显的易变性，行政主要面对大量的变动不居的社会现实，所以说这就要求行政机关及时地依据社会形势的发展变化作出及时有效的政策调整，以至于表现出行政法规范的易变性；⑤行政程序性规范是行政法特有的一类行为规范，常常与行政实体性规范相互交织且并存于同一个法律文件之中，程序性规范它通过对行政权运作的规范以实现行政权的规范和控制。就这门学科的大致内容而言，大致包括这样几个方面：主体论、行为论和救济论这样三个重要组成部分。就主体论而言：具体包括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公务员；行为论部分主要包括具体行政行为和抽象行政行为，救济论部分主要包括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 (二) 司法考试重点考察章节归纳

据 2008—2012 年司法考试对行政法领域考察状况来看，考查重点分布在：行政诉讼、公务员法、国家赔偿、行政复议、行政许可，同时近些年来，司法考试对以下几部由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解释的考察力度丝毫不逊于前面几部法律，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同时在对行政诉讼证据认定方面，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考察频率极高。同时，在复习过程中，一定要注意加强对当年理论热点和新法的备考复习，前者如：近几年来对《机构设置与编制管理条例》的考察，后者如 2012 年对《行政强制法》的考察。这也是司法考试“重者恒重，新法必考”特点的重要体现。

结合历年思考题来看，在客观试题部分，这五年来的司法考试试题以案例形式考查居多，大多以一个具体的行政诉讼案例作为切入点，同时穿插对行政实体法的考察，而卷四论述题对行政法的考查大多集中在行政法的基本原则等基础理论问题，当然最近几年亦有通过行政诉讼案例

<sup>1</sup> 2008 年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考察；2009 年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土地管理法》的考察；2010 年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的考察；2011 年对《国家赔偿法》的考察和 2012 年对《行政强制法》的考察。

的形式来考察,如2009年、2011和2012年卷四部分。由此可见,目前司法考试呈现出通过一题达到对若干个知识点考察的趋势,所以,这就要求考生在对行政法学科特点由一个总体的把握之后,在平常的复习过程中,要做到融会贯通,形成一个体系化的认识。有鉴于此,望同学们在平常复习过程中对以上所谈到的重点章节加强知识点之间的联系和比较。

## 二、2012年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考查特点

### (一)今年司法考试大纲的趋势

尽管2012年的国家司法考试已经落下帷幕,司考结果已经公布,但纵观今年的考题可以看出,行政法及行政诉讼法历来作为司考的“重头戏”甚至出现送分一类感觉的题目,大大缓解了考生考场上压力。但是,留给我们即将准备进行司法考试的考生而言,行政法及行政诉讼法部分的出题呈现几个方面的特色值得我们借鉴,为新的司法考试的到来,领会相关出题人的考试意图做到有备无患,实现自己的司考目标进行有益推测是必要的。

#### 1、今年行政法相关考点分布均匀,涉及知识面广和记忆强度大

历年司法考试,其出题规律一直遵循“重者恒重”的命题原则,在对涉及行政法部分的试题进行分析后,可以发现对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考察往往占到试卷总体卷面分值的60%至70%。但是,从今年的分值布局来看,有关行政法基础理论知识的出题比重明显上升,具体到行政法理论各个部分而言,其中行政主体部分涉及到公务员、行政立法机关和中央国家行政机关。传统考点中的行政行为部分涉及到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政府信息公开和行政强制措施。而有关行政救济部分考察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以及国家赔偿等部分。相关知识点都在历次的司法考试中反复出现的。因此,行政法的命题思路从考“难”,转向兼顾难度有所减轻,而广度逐步增加方向转变。

#### 2、进一步增强对法律条文和理论知识的灵活运用,知识考点上体现了活学活用的指导思想

由于设置国家司法考试制度的最终目的之一是为选拔一批将来能够参与司法实践活动且将法学知识用到具体工作中解决社会实际问题的工作人员。因此,该目的就决定了注重实际运用能力的考查必将成为司考命题的趋势之一。此次行政法试题的命题者从这一角度出发,尽可能通过考试甄选发掘答题者的实际运用能力,尤其体现在最后一道有关行政法知识的论述题中。尽管试题材料中给出的背景是行政诉讼和解的内容,实际上仅仅知道这一知识点并不能完全准确解答本题,实际上还要掌握该举措出台的相关背景以及行政诉讼实际的运作过程,最后再回归到和解制度的产生的社会效果上来:即行政诉讼和解能迅速解决相关纠纷,降低行政诉讼成本,节约司法资源,为实现相应的政策服务。在和解过程中,由于行政相对人积极参与,他们就更能够在纠纷解决的中立方——法院的指导下了解相关的法律制度,有助于行政相对人息诉罢访,有利于社会的稳定与和谐,同时促进行政机关进行自我纠正,提高其行政行为的公信力。进一步改善行政诉讼的外部环境。减少行政机关对法院进行司法审查的抵触情绪,减少各级行政干预,提高司法效率。这是行政调解的相关知识背景和目的。考生不是仅仅熟悉法律条文和行政法基本原理就能答好此类考题的。要灵活运用,通过对实际问题的解答,体现设置此项制度的原理和实际社会效益的双重目的。同时涉及《国家赔偿法》新旧法律交替的时候,即将失效的法律条文不属于考查重点特点。

#### 3、考题题干文字材料内容清晰,信息明确,权利义务主体关系明

本次考试行政法试题题干部分直击问题,并无过多的繁杂叙述,涉及案情介绍的客观题部分语言简练,主观论述题的背景材料也大大减轻了考生的负担,提高了解题效率。考生在写作的过程中,能够清晰记得材料提供的相关信息,不至于写作的时候对题干信息过分分神,一直出现频频丢分的现象。考生仍然要学会对面对纷繁的材料,熟知其中有关信息进行写作。

### (二)行政法试题分值和题型特点分析:

## 1、概况

### (1) 分值范围

分值分布  $36(8+20+8)+22=58$ (处于 55~65 分之间)

### (2) 题型特点

题型分布 第二卷 单选 多选和不定项分值的分布 总分 36, 其中单选 8 分、多选 20 分、不定项 8 分; 第四卷 论述题 22 分。

## 2, 具体内容分析如下:

### (1) 单项选择题(8 分)

43. 考点: 公务员基本管理制度中的录用的程序和条件; 涉及法律法规条文: 《公务员法》第 24 条、第 29 条、第 31 条、第 32 条。

44. 考点: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的设置与编制; 涉及法律法规条文: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机构设置与编制管理条例》第 1 条、第 14 条。

45. 考点: 行政法规的制定权限、制定程序、监督程序; 涉及法律法规条文: 《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第 19 条。

46. 考点: 行政诉讼被告、第三人、地域管辖; 涉及法律法规条文: 《行政诉讼法》第 17 条、第 25 条、第 27 条。

47. 考点: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的处罚程序以及相应救济制度; 涉及法律法规条文: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10 条、第 82 条、第 83 条、第 107 条, 《行政复议法》第 15 条。

48. 考点: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程序、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程序、行政处罚程序; 涉及法律条文: 《行政强制法》第 9 条、第 18 条、第 47 条, 《行政处罚法》第 33 条、第 51 条。

49. 考点: 行政复议程序; 涉及法律法规条文: 《行政复议法》第 1 条、第 10 条、第 14 条,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 10 条、第 38 条。

50. 考点: 司法赔偿义务机关、司法赔偿程序; 涉及法律法规条文: 《国家赔偿法》第 21 条、第 22 条、第 23 条、第 39 条。

### (2) 多项选择(20 分)

76. 考点: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在行政法中的运用; 涉及法律法规条文: 《行政许可法》第 58 条; 涉及行政法理论知识: 行政法高效便民原则。

77. 考点: 程序正当原则; 涉及行政法理论知识: 程序正当原则包括程序公正、公开、公平。

78. 考点: 合理行政原则; 涉及行政法理论知识: 合理行政原则包括实体公正、实体公平、考虑相关因素、比例原则。

79. 考点: 行政强制及其与行政处罚的区别、诉讼管辖、第三人制度; 涉及法律法规条文: 《行政诉讼法》第 18 条、《行政强制法》第 2 条、《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15 条、《行政诉讼法》第 27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24 条。

80. 考点: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程序; 涉及法律法规条文: 《行政强制法》第 22 条、第 24 条、第 25 条、第 26 条。

81. 考点: 政府信息公开诉讼; 涉及法律法规条文: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1 条、第 5 条、第 9 条。

82. 考点：行政诉讼中的第三人制度；涉及法律法规条文：《行政诉讼法》第 27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24 条。

83. 考点：刑事司法赔偿义务机关；涉及法律法规条文：《国家赔偿法》第 21 条。

84. 考点：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措施的区别；涉及法律法规条文：《行政强制法》第 2 条，《行政处罚法》第 3 条、第 33 条、第 35 条。

85. 考点：政府信息公开诉讼案件的受案范围；涉及法律法规条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1 条至第 3 条。

(3) 不定项选择(8 分)

97. 考点：诉讼管辖制度；涉及法律法规条文：《行政诉讼法》第 14 条、第 17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7 条、第 8 条、第 9 条。

98. 考点：行政诉讼举证责任的分配、审理对象、证据要求；涉及法律法规条文：《行政诉讼法》第 5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6 条、第 43 条、第 53 条。

99. 考点：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涉及法律法规条文：《行政强制法》第 2 条、第 9 条、第 10 条、第 12 条。

100. 考点：人身损害赔偿的计算标准；涉及法律法规条文：《国家赔偿法》第 32 条、第 33 条、第 34 条。

4) 论述题(22 分)

考点：行政行为的判断、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起诉的条件、行政诉讼第三人制度、行政诉讼的审理对象、行政许可诉讼案件的处理、行政强制执行的程序、信息公开诉讼案件的审理及裁判方式；涉及法律法规条文：《行政诉讼法》第 5 条、第 11 条、第 12 条、第 25 条、第 27 条、第 38 条、第 39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 条、第 24 条、第 49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1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许可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7 条，《行政强制法》第 34 条至第 44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8 条至第 12 条。

(三) 司法考试本学科复习方法和解题技巧

1、如何提高复习司法考试准备的学习效率

综观司法考试本学科答题规律，可以总结出以下主要学习方法：

a. 熟悉本部门的重点法律法规条文。

熟悉法律法规条文，尤其要重点熟悉司法考试大纲后面所附目录中的法律法规。中国目前的法律法规体系门类基本齐全，要做到熟悉所考的每一条法律条文几乎是不可能完成的事情。同时，司法考试有一个合格线，就给司法考试的因疏漏造成的丢分留有余地。以目录中所列法律法规为重点，在复习国家立法机关所指定的法律或者国家行政机关制定的法规时，兼顾做到本部门法律法规知识体系要完整和体系化，尽力避免法律条文的凌乱离散，做到法律条文知识体系化。为司法考试解题时能得心应手做好相关知识储备。经归类 and 系统化之后的法律条文与相应的法律实施细则和司法解释结合起来。

b. 养成法律思维习惯。即要求自己尽量做到解决法律纠纷问题是，通过寻求法律上条文的依据，做到有据可凭，有法可依。解题时不是凭生活经验来认为应该怎么样解决此类问题，而是解决此类问题法律上有何要求和限制。因此，熟悉法律条文仅仅是司法考试备考的第一步，在复习的过程中，要结合历年的司法考试真题进行演练，通过做司考真题的这一训练过程，初步适应司

考解题的思维方式，进而养成良好的解题习惯。

c. 做到知其然，更要知其所以然。

做真题的目的不仅仅知道真题的答案，而且要知道真题中所蕴含的信息。自实行司法考试制度以来，司法考试已经经历多年积累，所考已有法律法规条文很难再有多少能够超出目前的真题所包含的范围。要结合历年的司法考试真题进行演练，通过做司考真题的这一训练过程，即达到了初步适应司考解题的思维方式，进而养成良好的解题习惯的目的，又复习了真题中所包含的本学科中相应的理论知识和法规条文等。但是要注意真题中包含的失效或变更条文一类题，不至于被当时的正确答案所误导。

d. 突出重点，各个击破，复习时做到有分有合。

诉讼法是高回报的，诉讼法所占比重应该是司法考试的重中之重。司法考试的目的就是选拔出能够运用法律条文知识和法学理论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后备人才。其中诉讼法就是解决实际问题的程序要求在法律上的体现。复习行政诉讼法时与另两类诉讼法相结合复习，能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这样既能知道彼此的共性，又能明白彼此之间的区别，熟知行政诉讼法与不同种类的诉讼法之间的异同后，解答司法考试中本部门的诉讼程序性问题时，就能如鱼得水。

e. 信心百倍，有张有弛。

司法考试准备过程是漫长而有紧张的过程。需要的是对信心和毅力的考验。因此，既不能抗风雨般的高歌猛进。因为长时间的备考是需要毅力的。当然也不能疲劳作战，如果效率低下那还不如去放松放松。做到学会利用自己效率最好的时间段学习，总之你应该保持足够的信心和采用高效的学习方法。这样有利于你的进一步准备司法考试。

f. 新增法条必考，而且分数很多。但是要格外领会新增法条所蕴含的基本原理和制度所蕴含的法理。

g. 给自己列一个计划，严格遵守它，有条理地复习很重要。

为有利于进一步分析，在上述基础上提出相应的学习应对措施列表如下

题号	考点	知识点或法律法规条文	分值	应对策略
43	公务员基本管理制度中的录用的程序和条件	《公务员法》第 24 条、第 29 条、第 31 条、第 32 条	1	熟悉法条
44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的设置与编制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机构设置与编制管理条例》第 1 条、第 14 条	1	熟悉法条
45	行政法规的制定权限、制定程序、监督程序	《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第 19 条	1	熟悉法条
46	行政诉讼被告、第三人、地域管辖	《行政诉讼法》第 17 条、第 25 条、第 27 条	1	熟悉法条

47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的处罚程序以及相应救济制度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10 条、第 82 条、第 83 条、第 107 条，《行政复议法》第 15 条	1	熟悉法条
48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程序、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程序、行政处罚程序	《行政强制法》第 9 条、第 18 条、第 47 条，《行政处罚法》第 33 条、第 51 条	1	熟悉法条
49	行政复议程序	《行政复议法》第 1 条、第 10 条、第 14 条，《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 10 条、第 38 条	1	熟悉法条
50	司法赔偿义务机关、司法赔偿程序	《国家赔偿法》第 21 条、第 22 条、第 23 条、第 39 条	1	熟悉法条
76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在行政法中的运用	《行政许可法》第 58 条；行政法高效便民原则	2	熟悉法条和在理解的基础上记忆行政法的基本概念并能灵活运用
77	程序正当原则	程序正当原则包括程序公正、公开、公平	2	在理解的基础上记忆行政法的基本概念并能灵活运用
78	合理行政原则	合理行政原则包括实体公正、实体公平、考虑相关因素、比例原则	2	在理解的基础上记忆行政法的基本概念并能灵活运用
79	行政强制及其与行政处罚的区别、诉讼管辖、第三人制度	《行政诉讼法》第 18 条、《行政强制法》第 2 条、《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15 条、《行政诉讼法》第 27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24 条。	2	熟悉法条和司法解释

80	行政强制措施 实施程序	《行政强制法》第 22 条、第 24 条、第 25 条、第 26 条	2	熟悉法条
81	政府信息公开 诉讼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1 条、第 5 条、第 9 条	2	熟悉相关司法解释
82	行政诉讼中的 第三人制度	《行政诉讼法》第 27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24 条	2	熟悉法条和司法解释
83	刑事司法赔偿 义务机关	《国家赔偿法》第 21 条	2	熟悉法条
84	行政处罚与行政 强制措施的区别	《行政强制法》第 2 条，《行政处罚法》第 3 条、第 33 条、第 35 条	2	熟悉法条
85	政府信息公开 诉讼案件的受 案范围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1 条至第 3 条	2	熟悉相关司法解释
97	诉讼管辖制度	《行政诉讼法》第 14 条、第 17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7 条、第 8 条、第 9 条	2	熟悉相关法条和司法解释
98	行政诉讼举证 责任的分配、审 理对象、证据要 求	《行政诉讼法》第 5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6 条、第 43 条、第 53 条	2	熟悉法条和相关司法解释
99	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法》第 2 条、第 9 条、第 10 条、第 12 条	2	熟悉法条
100	人身损害赔偿 的计算标准	《国家赔偿法》第 32 条、第 33 条、第 34 条	2	熟悉法条
卷四 第 6	行政行为的判 断、行政诉讼的	《行政诉讼法》第 5 条、第 11 条、第 12 条、第 25 条、第 27 条、第 38 条、第 39 条	25	在熟悉法条的基础上，

题	受案范围、起诉的条件、行政诉讼第三人制度、行政诉讼的审理对象、行政诉讼案件的审理、行政强制执行的程序、信息公开诉讼案件的审理及裁判方式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第24条、第49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许可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7条,《行政强制法》第34条至第44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8条至第12条	结合行政法的相关原理对所给具体案件的综合运用法律法规知识和法学理论功底的。平时应加强此类文章的写作练习
---	---	---	---

通过上述表格可以得出一个结论:司法考试的一个趋势就是通过对相关法条的记忆,能够灵活运用以解决法律纠纷的实际问题,熟悉法条是前提,行政法学理论是基础,能够灵活运用是关键。熟悉法条主要是大纲所列法律法规为主,同时在复习过程中兼顾相关的司法解释,法律知识做到体系化,系统化,同时要注意行政诉讼形成过程中特点及其与民事诉讼相关理论知识的衔接,因为行政诉讼法脱胎于民事诉讼法痕迹很难消失,彼此之间的联系是相当紧密的,切记不能忽略此类联系。

### 三、知识体系和重点内容导引

#### (一) 司法考试大纲蕴含信息(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部分) 概述

司法考试中涉及到本学科的为数众多基本概念、规则、原则、制度。为了有利于进行司法考试的相关复习和准备,首先需要对基本概念加以理解和熟悉,在此基础上牢记行政法和行政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和制度,做到融会贯通,及要弄清楚彼此之间的含义、范围各自的侧重点,更要弄清楚彼此之间的联系与区别。从司法考试对本学科知识不同要求层次来看,重点放在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联系紧密的知识点上,基本理论知识是必要的。参加司法考试的人员中,很少不是抱着为将来不从事与法律职业有关的目的而来。司法考试的主要目的也不是为了普及法律教育,是需要将来的法律职业工作者用理论来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所以不能脱离司法考试重在考察应试人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这一目的来备考。2010年的考纲变化更加强了这种趋势。例如,司法考试大纲(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开头部分明确要求运用行政法理论和基本原则分析判断行政法相关问题。而行政诉讼法部分则更加强调实际运用,包括强调受案范围的确定标准及其在具体案件中的适用等等,大家可以根据相关总结进一步体会这种新趋势。同是备考的法律法规的重点范围应当在司法考试大纲所附的法律法规目录里,不能对此视而不见。

#### (二) 为了方便读者对大纲规定知识的准确把握,将相应考点及其要求归纳整理如下:

位置	考点	了解	理解	熟悉并能运用
第一章	行政法概述	行政法和行政法基本原则的概念和意义 行政 行政法	行政法律规范的特征, , 行政法基本原则与民法基本原则的区别, 行政法律渊源的种类 行政法律渊源的等级效力 行政法各基本原则的内涵(合法行政 合理行政 程序正当 高效便民 诚实守信	运用行政法理论和基本原则分析判断行政法相关问题

			权责统一)	
第二章	行政组织与公务员	<p>行政组织法、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公务员的概念</p> <p>行政组织法的概念 行政组织法的基本原则</p>	<p>行政组织法的基本原则，的区别，公务员的范围，公务员基本管理制度</p> <p>国务院概述 国务院机构的种类</p> <p>地方国家行政机关的组成和职权</p> <p>地方国家行政机关的派出机关和派出机构</p> <p>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与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p> <p>公务员制度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公务员的基本权利义务 对公务员的基本管理制度</p>	<p>行政组织法理论和制度分析判断机构的性质、行政职权的合法性和公务员的行政纪律责任问题</p>
第三章	抽象行政行为	<p>抽象行政行为、行政法规、规章、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和命令的概念</p> <p>抽象行政行为的概念 行政规则的适用</p>	<p>行政规则冲突的解决</p> <p>行政法规的制定权限、制定程序、监督程序</p> <p>国务院部门规章的制定机关、制定权限、制定程序、监督程序</p> <p>地方政府规章的制定机关、制定权限、制定程序、</p> <p>监督程序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和命令的制定机关、制定权限、制定程序和监督程序</p>	<p>抽象行政行为的理论和制度分析解决行政规则合法性问题和行政规则与上位法的冲突问题</p>
第四章	具体行政行为概述	<p>具体行政行为及其成立、效力和一般合法要件的概念</p> <p>具体行政行为的定义和构成</p>	<p>具体行政行为区别于抽象行政行为的标准，无效的具体行政行为与可撤销的具体行政行为的区别，</p> <p>具体行政行为的成立</p> <p>具体行政行为的效力</p> <p>具体行政行为的无效、撤销和废止</p> <p>具体行政行为的一般合法要件（事实证据确凿 正确适用法律、法规 符合法定程序 不得超越职权 不得滥用职权）</p>	<p>具体行政行为的一般理论和制度分析判断具体行政行为合法性的基本条件问题</p>
第五章	行政许可	<p>行政许可及其设定、实施、监督和相关制度的概念</p> <p>行政许可的概念 行政许可的基本</p>	<p>行政许可的特征，行政许可制度的各基本原则，设定行政许可与市场调节、个体自主、社会自律的关系，普通许可实施程序与特别许可实施程序的区别，行政许可被授予人的法定公共义务</p>	<p>分析解决行政许可授予过程和监督检查过程中的行政行为合法性问题</p>

		原则	<p>行政许可的设定原则</p> <p>行政许可的设定权限和形式</p> <p>行政许可的设定程序</p> <p>法定行政机关</p> <p>受委托的行政机关</p> <p>行使集中许可权的行政机关</p> <p>受理与办理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p> <p>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p> <p>申请与受理程序 审查与决定程序 期限</p> <p>听证程序 变更与延续程序 特别程序</p> <p>禁止收费原则 法定收费例外</p>	<p>对行政许可机构的监督检查 对被许可人的监督检查 被许可人的法定义务 对行政许可的撤销和注销</p> <p>行政许可案件的受案范围 被告 法院对行政许可案件的审理 判决 行政许可中的赔偿和补偿及诉讼问题</p>
第六章	行政处罚	<p>行政处罚的设定、实施、程序及相关制度的概念</p> <p>行政处罚的种类</p> <p>行政处罚的设定</p>	<p>行政处罚制度的基本宗旨，行政处罚的设定，行政处罚的委托，行政处罚的适用规则。行政处罚决定程序和实施程序规则，治安处罚的适用和处罚程序</p> <p>行政处罚的基本原则</p> <p>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p> <p>行政处罚的管辖</p> <p>行政处罚的适用</p> <p>行政处罚的决定程序</p> <p>行政处罚的执行程序</p> <p>处罚的种类和适用</p> <p>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处罚</p> <p>处罚程序执法监督</p>	<p>行政处罚理论和制度分析解决行政机关行使行政处罚权的合法性问题</p>
第七章	行政强制	<p>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及相关制度的概念</p>	<p>行政强制措施与行政强制执行制度的区别和适用条件，行政强制执行的种类</p> <p>行政强制执行行政强制执行的观念和原则 行政强制执行的种类 行政强制执行的程序</p>	<p>解决采取强制措施中的程序合法性问题</p>
第八章	行政合同与行政给付	<p>行政合同的概念和意义。</p>	<p>行政合同与民事合同的差别，行政合同的种类和订立方式，行政给付的意义</p> <p>行政合同的概念 行政合同的种类 行政合同的订立和效力 行政合同的履行</p>	<p>行政合同原理判断是否为行政合同及其合法性</p>

			行政给付的概念 物质和资金帮助	
第九章	行政程序与政府信息公开	<p>行政程序、听证制度、说明理由、行政案卷制度、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概念</p> <p>行政程序的概念 行政程序法的基本原则</p> <p>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概念</p>	<p>行政程序的意义, 听证制度、说明理由、行政案卷制度、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主要内容</p> <p>听证制度 说明理由制度 行政案卷制度</p> <p>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主要内容</p>	<p>分析解决行政听证程序合法性的理论和实践问题, 分析判断行政机关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决定的合法性</p>
第十章	行政复议	<p>行政复议申请人、被申请人、第三人和行政复议机关的概念</p>	<p>行政复议的功能。行政复议的范围, 行政复议的申请人与被申请人, 行政复议机关的确定,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关系, 行政复议的决定类型, 行政复议指导和监督</p> <p>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行政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侵犯的具体行政行为 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行政规定) 行政复议的排除事项(行政机关的人事处理 对民事纠纷的处理)</p> <p>行政复议申请人 行政复议被申请人 行政复议第三人 行政复议机关</p> <p>行政复议的申请与受理行政复议的申请时间和方式 对行政复议申请的审查和处理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关系 具体行政行为在行政复议期间的执行力</p> <p>审查方式 举证责任 查调材料 证据收集 复议申请的撤回 对行政规定和行政依据争议的审查和处理 行政复议决定 行政复议决定的执行 行政复议指导和监督</p>	<p>分析解决行政机关在受理和作出复议决定中的程序合法性问题</p>
第十一章	行政诉讼概述	<p>行政争议的概念和行政诉讼的特征。我国行政诉讼法的效力范围和行政诉讼的基本原则的概念和意义</p> <p>行政争议 行政诉</p>	<p>行政诉讼与民事诉讼、刑事诉讼之间的关系。具体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原则</p>	<p>行政争议的特点和具体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原则</p> <p>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行政审判权原则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具</p>

		<p>讼的概念和特征 行政诉讼与民事诉讼的关系 行政诉讼与刑事诉讼的关系</p> <p>行政诉讼法的渊源 行政诉讼法的效力范围（空间效力 时间效力 对人的效力 对事的效力） 行政诉讼法的立法目的</p>		<p>体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原则（具体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的范围 具体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的意义）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原则 使用民族语言文字原则 当事人有权辩论原则 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原则（合议原则 回避原则 公开审判原则 两审终审原则） 人民检察院实行法律监督原则</p>
第十二章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p>受案范围的概念与确立方式</p> <p>受案范围的概念 受案范围的确立方式 受案范围的确定标准（行为标准权利标准）</p>	<p>人民法院应予受理的行政诉讼案件类型和不予受理的案件类型</p> <p>行政处罚案件</p> <p>行政强制措施案件</p> <p>侵犯法律规定的经营自主权案件</p> <p>行政许可案件</p> <p>不履行法定职责案件</p> <p>抚恤金案件</p> <p>违法要求履行义务案件</p> <p>其他侵犯人身权。</p> <p>财产权案件</p> <p>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案件</p> <p>侵犯公民公平竞争权案件</p> <p>国际贸易行政案件</p> <p>反倾销行政案件</p> <p>反补贴行政案件</p> <p>司法解释中规定的案件</p> <p>不予受理的案件（国家行为 抽象行政行为 行政机关对其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p>	<p>受案范围的确定标准及其在具体案件中的适用</p> <p>受案范围的概念</p> <p>受案范围的确立方式 受案范围的确定标准（行为标准权利标准） （历年的司法考试重点）</p>

			等决定 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具体行政行为 公安、国家安全等机关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明确授权实施的行为 行政机关的调解行为和仲裁行为 不具有强制力的行政指导行为 驳回当事人对行政行为提起申诉的重复处理行为 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的行为 司法解释规定的其他案件)	
第十三章	行政诉讼的管辖	<p>行政诉讼管辖的种类和裁定管辖的几种情况</p> <p>管辖的种类 确定管辖的考虑因素</p> <p>基层人民法院的管辖 中级人民法院的管辖（确认发明专利权案件 海关处理案件 对国务院各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所做的具体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 本辖区内的重大、复杂案件） 高级人民法院的管辖 最高人民法院的管辖</p>	<p>行政诉讼的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p> <p>一般地域管辖 特殊地域管辖（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 不动产案件） 共同管辖</p> <p>移送管辖 指定管辖 移转管辖 管辖权异议</p>	<p>中级人民法院的管辖、特殊地域管辖以及共同管辖及具体适用</p> <p>基层人民法院的管辖 中级人民法院的管辖（确认发明专利权案件 海关处理案件 对国务院各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所做的具体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 本辖区内的重大、复杂案件） 高级人民法院的管辖 最高人民法院的管辖（司法考试重点）</p>
第十四章	行政诉讼参加人	<p>行政诉讼当事人和诉讼代表的概念和诉讼地位、种类</p> <p>行政诉讼参加人 行政诉讼当事人（概念诉讼地位） 诉讼代表人</p>	<p>行政诉讼的原告、被告、第三人、共同诉讼人的确认规则</p> <p>原告的概念 原告的确权（受害人 相邻权人 公平竞争权人 投资人 合伙组织 股份制企业的内部机构 非国有企业 企业法定代表人 农村土地使用权人） 原告资格的转移（转移的条件 自然人原告资格的转移 法人或其他组织原告资格的转移 转移的程序）</p> <p>被告的概念 被告的确权（行政复议案件 委托行政 经上级机关批准而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派出机构共同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行政机关的内部机构不作为案件） 被告资格的转移</p>	<p>行政诉讼原告和被告的确认规则及其具体适用</p>

			<p>第三人的概念 第三人的确认 第三人参加诉讼的程序。</p> <p>共同诉讼人的概念 必要共同诉讼人 普通共同诉讼人 集团诉讼</p> <p>诉讼代理人的种类(法定代理人 指定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p>	
第十五章	行政诉讼程序	<p>起诉与受理的概念, 行政诉讼的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和审判监督程序的基本步骤</p> <p>审理前的准备(组成合议庭 交换起诉状 处理管辖异议 审查诉讼文书和调查收集证据 审查其他内容) 庭审程序(庭审方式 庭审程序 审理期限)</p> <p>妨害行政诉讼行为的排除(妨害行政诉讼的行为 排除妨害行政诉讼的强制措施)</p> <p>案件的移送和司法建议</p>	<p>起诉与受理的条件, 行政诉讼审理前的准备, 行政诉讼上诉案件的审理方式以及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与审理</p> <p>上诉和上诉的受理 上诉案件的审理(审理方式 审理对象 审理期限)</p>	<p>起诉条件的具体适用</p> <p>起诉的概念 起诉的条件(一般条件 时间条件 程序条件) 受理的概念 对起诉的审查 审查的结果(司法考试重点)</p>
第十六章	行政诉讼的特殊制度与规则	<p>行政诉讼证据的概念和种类, 行政诉讼法律适用的含义, 行政案件中各项特殊制度的含义以及涉外行政诉讼的特征</p> <p>行政诉讼证据的概念和种类 举证责任(举证责任的概念 举证责任分配 举证期限) 提供证据的要求(书证 物证 视听资料 证人证言)</p>	<p>行政诉讼法律冲突的适用规则, 行政案件中各项特殊制度的具体内容, 涉外行政诉讼的原则与法律适用</p> <p>行政诉讼法律适用的含义 行政诉讼法律适用的规则(法律、行政法规与地方性法规是行政审判的依据 规章的参照适用 其他规范性文件在行政诉讼中的地位 人民法院对司法解释的援引) 行政诉讼法律冲突的适用规则(概念适用规则) WTO 规则的适用问题</p> <p>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条件 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程序) 再审案件的审理(审理程序 原判决、裁定的执行 对再审案件的处理 再审期限)</p>	<p>行政诉讼证据制度, 行政诉讼法律适用规则</p>

	<p>鉴定结论 现场笔录) 调取和保全证据(行政诉讼证据的调取证据保全) 证据的对质辨认和核实(对书证和物证的质证对视听资料的质证 关于证人出庭作证的问题对鉴定意见的质证) 证据的审核认定(概念和内容证据效力大小的判断)</p> <p>撤诉(概念条件撤诉的法律后果)</p> <p>缺席判决财产保全与先予执行(财产保全先予执行) 审理程序的延阻(延期审理 诉讼中止诉讼终结)</p> <p>被告在一审期间改变被诉具体行政行为的处理具体行政行为的停止执行问题合并审理行政诉讼附带民事诉讼(概念条件)</p>	<p>涉外行政诉讼的特征 涉外行政诉讼的原则(同等原则 对等原则) 涉外行政诉讼的法律适用</p>	
<p>第十七章</p>	<p>行政案件的裁判与执行</p>	<p>行政诉讼判决、裁定和决定的含义、适用范围及效力, 行政诉讼的执行与非诉行政案件执行的含义</p>	<p>行政诉讼判决的种类及其适用条件</p> <p>行政诉讼判决行政判决 行政诉讼一审判决(维持判决 撤销判决 履行判决变更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判决 确认判决) 二审判决(维持原判 改判)再审判行行政判决裁定(概</p>

				念与特征适用范围及法律效力) 行政诉讼决定 (概念适用范围及法律效力) (司法考试重点)
第十八章	国家赔偿概述	国家赔偿责任、国家赔偿法的概念与特征 国家赔偿责任的概念 国家赔偿责任的特征国家赔偿法的概念	国家赔偿与相关制度之间的关系国家赔偿与国家补偿国家赔偿与民事赔偿国家赔偿与公有公共设施致害赔偿	国家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  国家赔偿责任的主体要件(主体要件的概念和特征 侵权主体的种类) 行为要件(界定执行职务行为的标准 执行职务行为的分类) 损害结果要件(损害的范围 损害的对象 因果关系) 法律要件
第十九章	行政赔偿	行政赔偿、行政赔偿范围、行政赔偿请求人、行政赔偿义务机关、行政赔偿程序的概念和特征行政赔偿的概念行政赔偿的特征(行政赔偿与行政补偿 行政赔偿与民事赔偿 行政赔偿与司法赔偿)行政赔偿的归责原则(违法归责原则)	行政赔偿的归责原则, 行政赔偿义务机关的确认规则  行政赔偿请求人(概念和特征 范围) 行政赔偿义务机关(概述行政赔偿义务机关的确认)	行政赔偿的范围与程序  侵犯人身权的行为(侵犯人身自由权的行为 侵犯生命健康权的行为) 侵犯财产权的行为(侵犯财产权的行政处罚 侵犯财产权的行政强制措施 违法征收财物、摊派费用 其他侵犯财产权的违法行为) 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司法考试重点)
第二十章	司法赔偿	司法赔偿、司法赔偿范围、司法赔偿请求人、司法赔偿	司法赔偿的归责原则, 司法赔偿义务机关的确认规则	司法赔偿的范围与程序 司法赔偿范围包括 刑

章		<p>义务机关、司法赔偿程序的概念和特征</p> <p>刑事司法赔偿的范围(侵犯人身权的刑事司法赔偿 侵犯财产权的刑事司法赔偿) 民事、行政司法赔偿范围(违法采取排除妨害诉讼强制措施赔偿 违法采取保全措施赔偿 错误执行判决、裁定和其他生效法律文书的赔偿 司法工作人员侵权的赔偿) 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p>		<p>事司法赔偿的范围 民事、行政司法赔偿范围 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p> <p>司法赔偿确认程序(一般确认程序 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赔偿确认程序 人民法院的司法赔偿确认程序)司法赔偿处理程序(含义 步骤) 司法赔偿复议程序(含义 步骤) 司法赔偿决定程序(含义 步骤) 司法追偿程序(范围 程序) (司法考试重点)</p>
第二十一章	国家赔偿方式、标准和费用	国家赔偿方式的概念, 国家赔偿费用的来源、支付和管理。	国家赔偿的不同方式及要求	国家赔偿的计算标准: 人身权损害赔偿的计算标准(人身自由权损害赔偿的计算标准 生命健康权损害赔偿的计算标准) 财产权损害赔偿的计算标准(司法考试重点)